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再抗告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代 理 人 謝建弘律師

相 對 人 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50萬元，或增至新臺幣150萬元，為同法第466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將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新臺幣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；若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

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99號裁
02 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
03 114年4月28日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因系爭本票面額僅為100
04 萬元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所得受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揆
05 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對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。
06 從而，本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唐千雅